

证券代码：834242

证券简称：常青基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基业”、“公司”）为进行内部业务调整，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拟将公司持有的青海飞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常青天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青海飞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经过双方充分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达到 30%以上。

以及根据第三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2,499,826.66 元的比例为 43.30%；本次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20,711,044.47 元比例为 0.37%。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海飞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议案。

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出售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常青天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7 号楼 1 单元 201-A165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7 号楼 1 单元 201-A16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魏建国

实际控制人：魏建国

主营业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关联关系：魏建国先生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同时魏建国先生也是北京常青天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褚维红女士为北京常青天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同时为公司董事。魏建国先生与褚维红女士系夫妻关系。

二、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青海飞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青海西宁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青海飞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北京常青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汽车租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地为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 137 号第 15 号楼 2 单元 2104 室。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完成后，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或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定价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青海飞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净资产为 76,183.19 元，总资产为 9,741,360.04 元。双方商定根据青海飞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以 10 万元价格成交 100%的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拟以 10 万元出售青海飞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公司应于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二十（20）个工作日完成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能够整合优势资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